证券代码: 838288

证券简称: 艾彼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议案,相关制度中包括《董事会议 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股东会 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 策程序, 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除此以外,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

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具体包括: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但授权经理审批的对外担保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具体包括: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在 董事中选举产生。公司可以设立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董事长的选举权和罢免权由董事会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第八条 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董事长的选举产生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董事长的罢免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的议案,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罢免。

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 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 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 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 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 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 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 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八)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董事 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的议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 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

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三条 除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 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 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十日送交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由董事长决定 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 数表决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十四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 向董事会提出。
- (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由公司财务部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财务 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共同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 (四)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 (五)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融资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融资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融资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融资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五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应 根据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

第十六条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或具体负责人员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和通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相关人士。

第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亦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5日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二十条 除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以电话会议形式或传真等方式 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外,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 事、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提议人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 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 (二)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 秘书报告,并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 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 (三)对于符合要求的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董事长必须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且在临时董事会召开五日前委托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其他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采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临时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中还应添加如下内容:

- (一) 告知董事本次董事会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
- (二)对所须审议事项的详尽披露;
- (三)明确告知董事:对前述第(二)款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 (四)董事会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董事复印使用;
  - (五)董事填写完毕的表决票的传真号码、发送地点、及发送截止期限。
-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或者 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航空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应在收到该传真后立即

以传真回复确认,被送达人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通讯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通讯到达被送达人任何信息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

第二十五条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将该等变动记载于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总经理列席会议,监事可以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要求财务 负责人、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日期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对于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 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董事也可以 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董事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以举手表决方式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情况下,可在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董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即席修改后的议案再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除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可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即 以电话会议形式或传真等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其他临时董事会不得对召开 董事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除非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

紧急情况时,公司可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即以电话会议形式或传真方式召

开的临时董事会,只得对与该等特殊或紧急事宜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方式表决。

对董事会表决事项,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根据《公司章程》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或具体负责人员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董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 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负责收回。表决票 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 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第三十七条 采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传真至指定地点和传真号码,逾期传真的表决票无效。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在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

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会议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四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 程录音。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负责制作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办公室人员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若由于时间紧迫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董 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一日内整理完毕,并将会议记 录以专人送达、邮件、微信、短信等通讯或其他有效方式依次送达每位董事。每位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记录立即以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送达公司。若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公司。若确属董事会秘书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应作出修改,董事应在修改处签名。

第四十八条 对于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即以电话会议形式或传真形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应严格做好会议记录,并详细注明会议的召开方式、董事发言或发表意见情况及表决情况,还应按前条规定送交董事签字,对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应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决议。

除会议记录及决议外,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第五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 决议上签字。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 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 第九章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 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五十七条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